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學士班學生外國語言能力指標檢核

107(107.11.20)學年度第 01 學期第 0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111.09.27)學年度第 01 學期第 01 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一、本系學士班「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依本校 107 年 0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訂之「國立成功大學學士班學生外國語言能力指標檢核辦法」修正為「中國文學系學士班學生外國語言能力指標檢核」。

二、學士班學生畢業前須擇一達成下列之外國語文指標，相關指標如下：

(一)英語能力指標：

GEPT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TOEFL iBT 托福 iBT 87 分以上

IELTS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5.5 級以上

TOEIC 多益測驗 785 分以上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測驗 First(FCE)

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60 分以上

或取得其他校外具公信英語鑑定機構核發之同等級檢定合格證書或成績單

◎如不以檢定方式或未達成英語能力指標者，得以自二年級開始修習本校線上補強英文課程，成績通過後得取代英語能力指標。

(二)其他外國語指標：

1. 取得校外機關語言檢定合格證明。

2. 修習本校開設第二外國語言課程一學年且成績通過。